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第 1 之 12 頁

審查日：2019/12/07

政策

此為經營醫院設施（統稱「CHI 醫院組織」，CHI Hospital Organization）之 Catholic Health Initiatives (CHI) 與其免稅直接關係企業¹及免稅子公司²之政策，於 CHI 醫院設施內，不挾歧視、不論患者之付款財力為何，均提供緊急及其他具醫療必要性照護（文中稱之 EMCare）予所有患者。

原則

做為 Catholic 醫療照護提供者及免稅組織，CHI 醫院組織必須滿足患者及其他尋求照護人士之需求，無論是否有支付所提供之服務的財力。

下列原則符合 CHI 提供慈悲、優質、價格合理的醫療照護服務，並支持貧乏與弱勢人士之使命。CHI 醫院組織致力於確保需要醫療照護服務之人士的財力不會阻礙其尋求或接受照護。

緊急照護 - CHI 醫院組織將不挾歧視提供緊急醫療照護予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或 CHI 醫院設施之政府援助資格。

其他具醫療必要性照護 - CHI 醫院組織致力提供經濟援助予有健康照護需求且無保險、保險不足、未符政府計劃資格或無力付款的人士，令其接受 CHI 醫院設施內所提供的非緊急具醫療必要性照護。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¹ 直接關係企業為 CHI 為唯一法人成員或唯一股東的任何企業。

² 子公司意指直接關係企業有權指派管理團隊具投票權之多數成員的組織（非營利或營利組織皆然），抑或任何子公司擁有此等權利之組織。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2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 CHI 醫院組織於醫院機構內提供之 EMCare 的所有費用。
- 所有由 CHI 醫院組織所雇醫師或進階臨床醫師 (APC) 提供之 EMCare 的費用，僅限於醫院機構內提供之照護。
- 所有由「實質相關機構」所雇醫師或 APC 提供之 EMCare 的費用，且於醫院機構內產生。
- 由醫院機構或收款及託收服務之指定供應商（下稱「指定供應商」）主導之託收及債務催收行為，或其醫院組織用以收取上述 EMCare 所欠金額之第三方託收公司（無論債務為轉介或賣出）。所有管理此類託收及催收行為之第三方協議必須包含一項規定，要求遵守本政策並於違約時要求賠償。此包括但不限於：實質上販賣或轉介醫院機構之債務的第三方之間協議。

與其他法律協調

經濟援助的規定可能於現在或未來依聯邦、州府或地方法律而受到額外監管影響。這些法律管轄施行比本政策更嚴格的要求。若這些法律直接與本政策衝突，則 CHI 醫院組織應在諮詢本地 CHI 法律服務組 (Legal Services Group) 代表、CHI 收入循環 (Revenue Cycle) 領導階層以及 CHI 稅務領導階層後，施行另一項政策，以在必要的最小程度內變更本政策，以確保遵循美國國內稅收法 (IRC) 501(r) 條款以及其他適用法律。

目的

根據 IRC 501(r) 條款，為保持免稅，每個 CHI 醫院組織必須擬定適用於所有醫院機構內提供之 EMCare 的書面經濟援助政策 (FAP) 以及緊急醫療照護政策。本政策之目的為描述醫院機構提供經濟援助予其患者的條件。此外，本政策也描述醫院機構可能針對患者拖欠的帳目採取的行動。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3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定義

一般收取金額 (AGB) 係指一般針對 EMCare 向有保險給付之人士所收取的金額。醫院機構會利用 Prospective Medicare 方式決定 AGB。然而，符合經濟援助的患者只能根據本政策延長免費照護。因此，無 FAP 資格的人士將會為 EMCare 被收取超過 AGB 的金額。因此，無需採取額外措施決定患者是否需為 EMCare 支付超過 AGB 的金額。

申請期間 係指 CHI 醫院組織提供患者完成經濟援助申請的時間。由提供照護首日起算，至醫院機構首度針對所提供之照護提供個人首次出院後帳單明細的第 240 日止。

CHI 機構服務地區 係指由醫院機構為本政策目的所服務之社區，如 IRC 501 (r)(3) 條款中述及最新的社區健康需求評估 (Community Health Needs Assessment) 所示。

社區健康需求評估 (CHNA) 由醫院機構執行，根據 IRC 501(r)(1)(A) 條款，至少每三 (3) 年進行一次；每家 CHI 醫院組織接著會採行透過 CHNA 識別之社區健康滿足需求的策略。

資格確定期間 - 為決定經濟援助資格之目的，醫院機構將以前六個月期間或前一稅務年度審查家庭年收入，如最近的薪資存根或所得稅申報表及其他資訊所示。收入的證明可由年初迄今的家庭收入年度化計算決定，同時將目前的收益率納入考量。

資格賦予期限 - 提交經濟援助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後，獲核准資格的患者應授取得未來的經濟援助，期間為決定日起六個月。經濟援助也適用於決定日前六個月因所接受之服務引起的合格費用。如果資格為基於推定資格 (Presumptive Eligibility) 標準核准，則經濟援助適用於決定日前六個月因所接受之服務引起的合格費用。

緊急醫療照護，EMTALA - 任何於醫院機構尋求迫切或緊急照護的患者 [如社會安全法第 1867 條所示 (42 U.S.C. 1395dd)] 應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第 4 之 12 頁

審查日：2019/12/07

不被歧視而受治療，且不論患者支付照護的能力。另外，任何勸阻患者尋求緊急醫療照護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治療前索求付款，或允許提供干擾緊急醫療照護的債務託收及催收行為等，均為禁止事項。醫院機構亦須按照所有聯邦和州府要求，提供急迫或緊急的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根據為聯邦緊急醫療和勞動法 (EMTALA)，並按照 42 CFR 482.55（或任何後繼規範）的篩檢、治療和轉院要求。醫院機構於判定構成急迫或緊急情況的因素及各應遵循的處理方式時，應參照並遵循其緊急服務政策、EMTALA 規範以及適用之 Medicare/Medicaid 參與條約。

非尋常的催收行為 (ECA) - 醫院機構在根據本政策採行適當努力決定合格資格前，不會投入針對個人的 ECA。ECA 可能包括任何為取得照護帳款所做的下列行為：

- 將個人債務販售予他方，除非聯邦稅法明確規定；
- 如聯邦稅法規定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特定行動；以及
- 將個人的不良資訊回報予消費者徵信機構。

ECA 不包含任何讓醫院機構於判斷的收入時有權根據州法主張的留置權，抑或因機構提供之照護使個人受傷而欠與個人（或其代表）的和解。

家庭係指（採用美國人口普查局之定義）同居，且因生育、婚姻或收養而有關係的兩人以上團體。根據美國國稅局規定，若患者聲稱某人為其所得稅申報之受撫養人，則該人可能會被視為經濟援助提供目的之受撫養人。如果沒有國稅局稅務文件，則家庭人口數會由登記在經濟援助申請表上的受撫養人數決定，並由醫院機構認證。

家庭收入同人口普查局之定義，於計算聯邦貧窮指標時使用如下：

- 包括收入、失業津貼、美國勞工補償保險、社會安全保險、社會安全補助金、公共援助、退伍軍人付款、撫卹金、退休金或退休收入、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財產收入、信託、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第 5 之 12 頁

審查日：2019/12/07

教育補助、贍養費、子女撫養費、家庭外援助，以及其他雜項來源，皆以稅前為依據；

- 非現金福利除外（諸如食品券和住房補貼）；
- 資本損益除外；以及
- 如果與家庭同住，則包括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但非親屬除外（例如室友）。

聯邦貧窮指標 (FPG) 每年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9902 條第 (2) 項之授權，於美國衛生暨人群服務部的聯邦公報內更新。可於此網址參考目前的準則：<http://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經濟援助係指提供給無力支付醫院機構所提供之 EMCare 的全額自付費用，且符合此援助資格標準的患者。經濟援助會於患者之保險承保公司合約允許範圍內，提供給有保險的患者。

擔保人係指患者以外，在法律上須負責支付患者帳單的人士。

醫院機構（或稱「機構」）係指須由州府要求核照、註冊或類似認定為醫院的健康照護機構，且由 CHI 醫院組織經營。

具醫療必要性照護係指任何療程，只要合理確定能夠防止、診斷、矯正、治癒、減緩或避免危及生命、造成痛苦、導致生命或虛弱、威脅造成或加重殘疾，抑或造成肢體畸型或功能不正常的狀況惡化（若無其他同樣有效、更為保守或較便宜的療程可用）。

經營醫院機構 - 醫院機構的經營可透過自行雇用人員員，或將機構之經營外包給其他組織。醫院機構也可以由 CHI 醫院組織經營，只要 CHI 醫院組織擁有作為合夥徵稅之某機構的資本或有盈利權益；此會直接經營由州政府核照之醫院機構，或透過其他合夥徵稅之機構，間接經營由州政府核照之醫院機構。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6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推定經濟援助係指針對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決定，此決定可能仰賴由第三方廠商提供之資訊以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資訊。患者推定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決定，將於個人推定符合資格的期間，產生免費的 EMCare。

實質相關機構係指就 CHI 醫院組織而言，作為聯邦稅務目的而作為合夥的機構，且醫院組織擁有其資本或盈利權益，抑或非企業機構，而醫院組織為其唯一成員或擁有者，且該機構於州府核照之醫院機構內提供 EMCare；除非該類照護之提供為 IRC 513 條款內針對醫院組織所述之不相關交易或業務。

無保險係指個人沒有由第三方商業保險公司、ERISA 計劃、聯邦健保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Medicare、Medicaid、SCHIP 及 CHAMPUS）、工傷保險或第三方協助，以協助其履行付款義務的人士。

保險不足係指個人有私營或公營保險給付，但要全額給付本政策承保之 EMCare 的預期自付費用可能會有經濟困難。

經濟援助的資格

為 EMCare 提供的經濟援助

滿足本文描述之資格要求，且居住於依最新醫院機構之 CHNA 所定義之 CHI 機構服務地區的患者，皆應提供其經濟援助。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患者會接受免費 EMCare，且永遠無需為超過 AGB 的 EMCare 款項負責。

除 EMCare 外，經濟援助不適用

經濟援助不可用於 EMCare 以外的照護。除 EMCare 之外，患者均無須支付該類照護之淨費用（所有扣除額和保險理賠後的淨費用）外的金額。

經濟援助的資格為無保險、保險不足、不符合任何政府健康照護福利計劃，以及無法支付其照護的人士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7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根據本政策決定其經濟需求。經濟援助的給予應基於個人化的經濟需求決定，且不應考慮任何潛在歧見因素，諸如年齡、血統、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種族、膚色、國籍、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或移民狀態、宗教信仰，或以任何由聯邦、州府或地方法律禁止項目為基礎。

除非有資格獲得推定的財政援助，否則患者必須滿足下列資格標準，方符合經濟援助資格：

- 患者必須有 CHI 醫院組織的三十五美元 (\$35.00) 最低帳戶餘額。若要達到此金額，可合併多個帳戶餘額。餘額低於三十五美元 (\$35) 的患者/擔保人可聯繫財務顧問，進行每月分期付款協議。
- 患者的家庭收入必須等同或低於 300% 的 FPG。
- 患者必須遵循本文所述之患者合作標準。
- 患者必須提交完成的經濟援助申請表。

患者合作標準

在核准前，患者必須用盡所有其他付款條件，包括私營保險、聯邦、州府和當地醫療援助計劃，以及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援助。經濟援助申請人須負責申請公營計劃的可用給付。該人也被期望尋求 CHI 醫院組織於醫院機構內，所提供之公營或私營健康保險照護付款計劃。患者和任何擔保人（若適用）也必須合作申請適用計劃及可辨識資助來源（包括 COBRA 承保，即一種聯邦法律允許時限延伸的僱員健保福利）。如果醫院機構決定 COBRA 承保可能可用，且患者非 Medicare 或 Medicaid 的受益人，那麼患者或擔保人應提供醫院機構必要資訊，以便決定此類患者之每月 COBRA 保費，並應與醫院機構工作人員合作，以決定該人是否符合醫院機構 COBRA 保費援助資格，此可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協助取得保險給付。醫院機構應作出正向努力，來協助患者或患者的擔保人申請公營及私營計劃。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8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申請經濟援助的方法

所有患者應完成 CHI 經濟援助申請表 (FAA)，才能列入獲經濟援助考慮，除非其符合推定經濟援助資格。此 FAA 由醫院機構用於做出個人的經濟需求評估。

若要符合援助資格，在提交 FAA 時至少需要附上一份佐證文件以證明其家庭收入。佐證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近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影本；
- 目前的 W-2 表單；
- 目前的薪資存根；抑或
- 簽名的撫養信函。

醫院機構可能依其自由裁量權，仰賴 FAA 或本文所述以外的資格證據。其他證據來源可能包括：

- 外部公開提供的資料來源，提供關於患者/擔保人之付款能力的資訊；
- 患者之前所獲服務之未清帳款以及患者/擔保人付款歷史的審查；
- 根據本政策，患者或擔保人之援助資格的預先決定（若有）；抑或
- 因找尋合適替代付款來源和由公營或私營付款計劃的承保所獲得的證據。

在完成的 FAA 上沒有可證明收入的情況下，需要一份紙本文件，闡述沒有可用收入資訊的原因，以及患者或擔保人支持基本生活開銷（諸如住房、飲食及公用事業費用）的方式。參與國家健康服務團 (NHSC) 貸款償還計劃的經濟援助的申請人無須提交開銷資訊。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9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推定資格

CHI 醫院組織確認並非所有的患者和擔保人都能夠完成 FAA 或提供必要文件。每家醫院機構所在地皆有財務諮詢師，可協助尋求申請援助的人。對於無法提供必要文件的患者及擔保人，醫院機構會基於由其他來源獲得的資訊，給予推定經濟援助。具體而言，推定資格可由個人生活情況決定，其中包括：

- 州資助之處方計劃的接受者；
- 遊民或接受遊民診照護的人士；
- 參與婦女、嬰幼兒計劃 (WIC)；
- 食品券資格；
- 學校午餐津貼計劃資格；
- 符合其他州府或當地援助計劃資格（例如，Medicaid 扣抵）；
- 提供低收入/補助的住房做為有效的住址；抑或
- 患者已故，且無已知遺產。

此資訊會讓醫院機構能夠針對患者的經濟需求做出具備資訊的決策，在病患未提供資訊的情況下，最妥善地運用評估。符合推定經濟援助資格的患者會接受 EMCare，時間為個人推定符合資格期間。

如果個人判定為符合推定資格，患者將被授予經濟援助，為期六個月，開始日為推定資格確定之日。因此，經濟援助適用於決定日前六個月因所接受之服務引起的合格費用。具推定資格的個人無法接受在未完成 FAA 或新推定資格決定的日期之後，所提供之 EMCare 的經濟援助。

對於未回應醫院機構的申請流程之患者或其擔保人，可使用其他資訊來源做出個人經濟需求之評估。此資訊會讓醫院機構能夠針對未回應患者的經濟需求做出具備資訊的決策，在病患未提供資訊的情況下，最妥善地運用可用評估。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10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為了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患者，醫院機構可能會利用第三方審查患者或患者委託人的資訊，以評估其經濟需求。此審查會利用健保行業公認的預測模型，該模型奠基於公共紀錄資料庫。該模型採用公共記錄的資料計算社會經濟和經濟能力的分數。模型的規則集的設計是要根據相同標準評估每個患者，並且由醫院機構針對歷史經濟援助核准校正。這使醫院機構可評估病患是否與其他先前根據傳統申請程序而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病患，具有相同的特徵。

利用該模型時，會在所有其他資格和付款來源用盡後，在指定為壞帳之部署。這讓醫院機構得以在採用任何 ECA 前先行篩選所有患者。此次審查回傳的資料將根據此政策構成經濟需求的充分文件。

萬一患者不符合推定資格，仍可提供必要資訊，並透過傳統 FAA 程序列入考慮。

獲得推定資格狀態的患者帳戶將會接受合格服務的免費照護（僅限服務的回溯日期）。此決策不會構成透過傳統申請程序的免費照護狀態。根據本政策，這些帳戶將視為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它們不會被送至催收、不會受到進一步催收行動的影響，也不會納入醫院機構的壞帳費用。不會通知患者以告知此決策。

推定篩選透過讓 CHI 醫院組織能夠有系統地查明有經濟需求的患者、減少行政負擔並提供患者及其擔保人經濟援助（有些人可能沒有回應 FAA 程序），藉此提供社區福利。

經濟援助的通知

CHI 醫院組織提供經濟援助的通知應透過各種方式傳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顯眼印製通知於患者帳單上；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第 11 之 12 頁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日：2019/12/07

- 張貼於急診室、急迫照護中心、住院/掛號部門、業務辦公室以及其他醫院機構挑擇之公共場所的通知；以及
- 本政策之摘要發佈於醫院機構網站（www.catholichealth.net），以及其他由醫院機構可能選擇之服務社區內。

此類通知和摘要資訊應包括聯絡號碼，且應提供英文、西文以及其他個別醫院機構服務所在地的主要通用語言（若適用）。

經濟援助的患者轉介可由任何 CHI 醫院組織的非醫療或醫療工作人員執行，包括醫師、護士、財務諮詢師、社工、個案經理、牧師以及宗教宣教人員。援助請求可由患者或家庭成員、密友或患者同事根據適用隱私權法律提出。

CHI 醫院組織會提供財務諮詢予患者，內容關於與 EMCare 相關的帳單事宜，並對該類諮詢廣告周知。與財務諮詢師針對經濟援助安排諮詢行程，是患者或患者保證人的責任。

不付款情況的行動

CHI 醫院組織可依個別政策（第 16 號管理政策）之計費和收費一節所述，為各醫院機構在不付款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市民可索取此政策之免費副本，請洽醫院機構的病人存取/住院部門，抑或聯絡 1-800-514-4637。

程序之應用

收入循環團隊負責遵循 CHI 收入循環程序所規定之詳細程序（依修訂）實施本政策。

第 15 號管理政策

政策主旨：
經濟援助

生效日期：2012/03/14

應由管理委員會每三年審查一次

第 12 之 12 頁

審查日：2019/12/07

政策核准

本政策依照每三 (3) 年或更早的時間審查一次，且根據適用法律之變更要求。政策的任何修改必須由 CHI 管理委員會核准。

附件

- A 經濟援助申請表 (FAA)
- B 提供者清單 - 本政策之附錄一開始會由各所 CHI 醫院機構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發佈於其網站上，此後由管理團隊定期（至少每季一次）更新。

相關政策

- 第 6 號臨床有效性政策，*EMTALA*
- 第 16 號管理政策，*計費和收費*

由委員會核准並修訂

- 2016/03/09 (2016/07/01 後有效)
- 2016/12/07